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貞輪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2,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